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立法资料选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著

主 编 / 孙 礼 海

副主编 / 贾 东 明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立法资料选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 编著

主 编 孙礼海

副主编 贾东明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立法资料选/孙礼海主编;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著.-北京:法律
出版社,1999

ISBN 7-5036-2776-X

I. 中… II. ①孙… ②全… III. ①合同法-中国-
参考资料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8313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李跃	责任校对 / 何萍
印刷 /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 13 字数 / 433 千

版本 /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 5,001-9,000

社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776-X/D · 2488
定价: 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由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为了便于了解合同法的立法背景、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主要意见,我们将研究、起草合同法中整理收集的部分资料汇集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立法资料选》一书。

该书可供审判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律师、法律教学研究人员在学习、研究合同法时参考。

编著者

1999年3月

目 录

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合同法草案的重要文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同志的说明

(1998年8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有关问题的说明(1998年10月22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审议) 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1998年12月2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1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1999年1月25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顾昂然同志的说明

(1999年3月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20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999年3月13日) 25

二、有关合同法草案的综合性资料

李鹏委员长在北京进行合同法立法调研情况简报 29

制定合同法的意义——合同法(草案)介绍之一 34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合同法(草案)介绍之二 37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法(草案)介绍之三 38

合同的订立——合同法(草案)介绍之四	41
合同的效力——合同法(草案)介绍之五	47
合同的履行——合同法(草案)介绍之六	51
合同的终止——合同法(草案)介绍之七	55
违约责任——合同法(草案)介绍之八	57
各种合同的法律规定和适用问题——合同法(草案)介绍之九	62
合同法草案的焦点问题以及不同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访谈录	64
合同法框架的主要内容	72
法学专家、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的同志谈合同法指导思想及其 调整范围	73
地方、中央有关部门和法学教学研究等单位对《合同法(征求意 见稿)》总则的意见	75
地方、中央有关部门和法学教学研究等单位对《合同法(征求意 见稿)》分则的意见	93
地方、中央有关部门、法学教学研究等单位对《合同法(草案)》的 意见	120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 案)》的意见	129

三、有关合同法草案总则的资料

国务院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合同的规定	135
法院的同志谈制定合同法需要增加的规定	138
律师谈制定合同法需要增加的规定	139
有关合同形式的意见	141
应重视新技术的应用对我国立法的影响	144
合同法上的缔约过失责任	145
有关合同效力的意见	149
对合同效力问题的几点看法	151
法律专家对民事代理问题的意见	153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应规定为可撤销合同	155
法院、法学专家和律师对合同立法中表见代理和情势变更两个	

问题的意见	161
法学专家谈合同法的情势变更原则	163
关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几个问题	164
法学专家谈政府合同	170
有关法律对合同管理的规定	172
有关部门的同志谈合同的行政管理	175
有关部门的同志对合同管理问题的意见	177
有关部门的同志对合同管理的几点看法	179
法学专家关于合同管理的几点看法	180
有关部门的同志谈制止合同欺诈	182
有关完善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部分案例	183

四、有关合同法草案分则的资料

我国民法学理论关于买卖合同一些重要问题的研究成果	189
有关部门的同志谈房屋买卖合同与物业管理合同	192
有关省份房地产转让合同的情况	195
96'全国法官协会民书学术研讨会有关商品房预售的意见	198
完善房屋买卖合同法律的几个问题	201
有关部门的同志谈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合同	205
某自治区有关供电、供水合同的情况	206
有关部门的同志对合同法草案供电合同的意见	209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合同法草案赠与合同的意见	213
金融机构、企业和法院的同志对借贷合同的意见	215
某自治区金融机构、企业和法院对借贷合同的意见	217
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有关储蓄合同的主要规定	219
金融机构、企业和法院的同志对储蓄合同的意见	220
某自治区金融机构、企业和法院对储蓄合同的意见	222
法律、法规中有关财产租赁合同的规定	224
企业经营性租赁的有关规定及其特点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主要内容	229
我国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231

当前我国融资租赁的基本作法及主要问题·····	233
有关方面对融资租赁合同的几个问题的意见·····	238
论融资租赁的法律界定·····	241
我国法律对加工承揽合同的规定·····	247
经济合同法及其相关法规对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规定·····	251
某省有关部门的同志谈工程建设合同·····	254
我国法律关于旅客运输合同的规定·····	256
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	258
有关部门、法学专家和律师谈技术合同的有关问题·····	261
有关单位对技术合同的意见·····	262
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外贸代理制度的意见·····	266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合伙的有关规定·····	268
有关部门的同志对合同法中雇用合同的意见·····	270
某市旅游合同的基本情况·····	271
对某省旅游合同的调查情况·····	272
有关部门的同志谈邮政合同和电信合同·····	274
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农村联产承包合同的规定·····	276
有关悬赏广告的一些情况·····	279

五、外国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有关合同法的资料

一些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有关合同篇章结构的规定·····	283
国外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有关合同问题的规定·····	284
德国规范经济活动的基本私法:《民法典》与《商法典》·····	288
德国债权法简介·····	295
德国合同法的改革——从比较法的角度简要介绍德国合同法的 改革(Dr. Prof. Herbert Kronke)·····	298
统一商法典的修改——合同法国际研讨会上的演讲(Joseph M. Perillo)·····	308
美国、加拿大合同法的发展·····	325
澳大利亚合同法的新情况·····	329
外国现代合同法对合同自由原则的限制·····	332
德国合同法中的合同自由原则·····	336

英国对合同自由原则的限制性规定	339
外国法律专家谈合同法的有关问题	340
德国《一般交易条件法》与欧共体《关于消费者合同中滥用条款 的指令》的比较	346
外国及我国港、台地区对合同效力的规定	349
德国与西班牙关于商务代理人的法律规定的比较	352
英国合同法中的错误陈述	354
英国合同法的合同相互关系原则	357
一些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有关提存的规定及我国提存业务的 现状	360
关于合同法中的情势变更制度	361
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对悬赏广告的规定	364
德国、日本、法国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有关买卖合同的规定	365
德国有关公益捐赠的法律规定	369
法国、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有关赠与合同的规定	371
日本、德国、法国及我国台湾地区有关借款合同的主要规定	372
德国银行是如何保护储户利益的	374
国外和我国台湾地区关于租赁合同的期限、解约权等问题的 有关规定	377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的基本内容	379
德国有关融资租赁的法律规定	381
美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有关融资租赁的法律规定	384
德国、日本、法国等国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有关承揽制度的 规定	387
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和法国关于货物运输合同中承运人 义务及其权利的规定	390
英国货物运输合同	393
法国、德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有关委托合同的规定	394
德国民法典关于旅游合同的规定	396
德国企业兼并合同中有关物的瑕疵担保规定的适用范围	397
托收信贷合同——新的合同形式研究之一	399
销售特许合同——新的合同形式研究之二	401

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 合同法草案的重要文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草案)》的说明

(1998年8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同志的说明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的一些规定不能完全适应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不同的合同法，有些共性的问题不统一，某些规定较为原则，有的规定不尽一致。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需要制定统一的合同法。第二，近年来，在市场交易中利用合同形式搞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需要作出补充规定。第三，调整范围不能完全适应，同时近年来也出现了融资租赁等新的合同种类，委托、行纪等合同也日益增多，需要相应作出规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法律专家 and 实际工作部门起草了合同法征求意见稿，于1997年5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和中央有关部门以及法律院校、研究等单位征求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部分法律专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又进行了修改,形成合同法草案。起草合同法草案的主要原则是:第一,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对有关合同的共性问题作出统一规定,把10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第二,以三个合同法为基础,总结实践经验,加以补充完善,同时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第三,针对经济贸易活动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对原来比较原则的规定,尽可能作出具体规定,对需要增加的内容,尽可能作出补充规定。这样,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为规范,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现将合同法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范围

草案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作出的:第一,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属于民事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不适用合同法;企业、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也不适用合同法。第二,合同是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第三,合同法主要调整企业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同时还包括公民之间因买卖、租赁、借贷、赠与等产生的合同法律关系。与三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相比,作了适当扩大。

二、关于基本原则

草案对合同法基本原则的规定是:第一,平等、自愿。合同当事人的地位平等,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第二,公平、诚实信用。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有欺诈行为。第三,遵守法律。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当事人是否签订合同,和谁签订,合同的内容,如何承担违约责任,由当事人双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自愿协商约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范围缩小、品种和数量大幅度减少,但为了保证国防军工、重点建设以及国家战略储备的需要,国家还必

须掌握一定的重要物资。因此,草案规定,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三、关于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合同的订立是十分重要的,它是合同履行的前提。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要通过合同的订立予以确定,订立合同时考虑得周到,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履行中可以减少纠纷,发生纠纷后,也便于及时解决。草案对合同的主体、形式、订立方式、合同的一般内容、合同的成立和效力等问题,都作了规定。

关于合同主体。草案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可以依法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关于合同形式。草案规定,不动产转让合同采用书面形式。涉外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十万元以上的合同,除即时清结的以外,采用书面形式。法律规定其他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依照其规定。

关于订立方式。草案规定,当事人对合同内容协商一致的,合同成立。草案对要约、承诺,包括要约的必备条件、要约的生效、要约的撤回和撤销、承诺的期限、承诺的撤回、承诺的生效等,作了具体规定。

关于标准条款。当前,因采用标准条款订立合同而发生的纠纷逐渐增多。标准条款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草案从维护公平、保护弱者出发,对标准条款从两方面予以限制:第一,提供标准条款的一方有提示、说明的义务,应当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对方的要求予以说明。第二,免除提供标准条款一方当事人主要义务、排除对方当事人主要权利的标准条款无效。

关于缔约过失。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的合同虽然还没有成立,但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也会给对方造成损失,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草案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假借订立合同,以损害对方利益为目的,恶意进行磋商,或者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同的效力。草案规定:第一,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第二,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第三,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以及显失公平的合同,当事人一

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四、关于合同的履行

履行合同才能实现订立合同的目的,它关系到当事人的利益,对商品的流转、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草案依照民法通则和三个合同法的规定,强调全部履行的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在履行合同时负有及时通知、协助、提供必要的条件、防止损失扩大以及保密等义务。

为了防范合同欺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草案增加规定了不安抗辩权、代位权和撤销权:

第一,不安抗辩权。草案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严重丧失商业信誉;有其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可以中止履行。中止履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合同。

第二,代位权。草案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

第三,撤销权。草案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五、关于违约责任

规定违约责任,是为了促使当事人履约,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补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草案在民法通则和三个合同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违约责任制度。

第一,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迟延履行价款或者报酬的,应当支付该价款或者报酬的逾期利息。

第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强制履行。强制履行后还有其他损失的,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第三,为了切实保护受损害方的利益,草案明确规定,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合同法草案的重要文件

第四,增加规定了预期违约制度。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届满之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六、关于对合同的监督

草案根据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对合同的监督问题作了规定。第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合同的监督。第二,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合同的监督应当依法进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以外,都是事后监督,不应当也不必要对所有合同进行事先审查。对合同的监督,是监督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合同权利以及民事处分权利不应干涉。

七、关于合同分则

草案分则对买卖、供用电、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等十五类合同作了规定。主要情况是:第一,对三部合同法中的合同,多数予以保留,并根据实践经验和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国际公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第二,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加规定了一些种类的合同,如融资租赁合同等。第三,保险法、担保法、劳动法、著作权法等法律,对有关合同的特殊性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因此在合同法分则中不再专门规定,上述法律未规定的,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第四,有些合同目前经验尚不成熟,需要进一步研究,在分则中暂没规定。分则没有具体规定的合同,可以适用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是一部关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草案,建议将该草案全文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后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 有关问题的说明

(1998年10月22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合同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将草案全文公布，广泛征求意见。9月28日、29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了有关部门、企业和法律专家的座谈会征求意见。截止10月15日，已收到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18个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还收到人民来信近百封。总的意见是，合同法是规范市场交易关系的基本法律，为进一步完善合同法律制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十分必要，合同法草案经有关部门的同志和法律专家的努力，有了较好的基础，但有些问题尚需继续研究，要充分考虑国际通行做法，对草案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由于合同法草案涉及的问题较多，时间又很紧，来不及向这次常委会提出草案修改稿，现将合同法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和已经收集到的主要意见汇报如下，以便进一步进行审议：

一、关于调整范围

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各有侧重。经济合同法适用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的经济合同，不包括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于我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的涉外经济合同，不包括我国公民的